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

地址: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

承辦人:張哲軒

電話: 02-23070123分機3403

傳真: 02-23070245

電子信箱: chc2457@thb. gov. tw

受文者: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:路運計字第1110077514號

速別: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111年實施計畫)(111年實施計畫_111D2036148-01.pdf)

主旨:檢送「111年暑期使用電子票證(含行動支付)搭乘『台灣 好行』旅遊優惠行銷計畫」(如附件),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:

- 一、考量今(111)年下半年為疫後產業振興及鼓勵安心國旅階段,並為配合公路汽車客運業提升路線運量方案,振興公路公共運輸產業刺激客運運量成長,本局訂於今(111)年7月1日0時起至111年9月30日24時止,實施暑期「台灣好行」路線使用電子票證半價優惠(含行動支付),請貴府(局、所)協助轉知及督導轄管之客運業者依計畫內容配合辦理(包含驗票機系統設定等),並加強宣導鼓勵民眾搭乘使用,以提倡低碳旅遊及活絡當地觀光。
- 二、請各縣市政府及本局各區監理所加強注意所轄業者車輛與 各項設備、設施之維養、檢修,排班、調度與行車應確實 遵守相關法令規定;另依計畫所訂之優惠內容配合辦理相 關查核,並於計畫結束後協助蒐集本案相關搭乘成果資 料,俾檢討精進及供未來政策推動之參考。





正本:交通部觀光局、各縣市政府(含直轄市)(除 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外)、局屬各區監理所

副本:交通部、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季鈞管理顧問股份有

限公司(均含附件)電20至2/06/24文交 09:08:21章



